

本公司 經 董事 會 決議 通過 後 即 行 公告 實施 茲 將 實施 要 點 列 後 如 左

一、 凡 持有 本公司 股票 之 股東 均 得 參加 本 次 股東 大會 並 得 行使 發言 權 及 表 決 權

二、 凡 持有 本公司 股票 之 股東 均 得 委託 代理人 出席 並 得 行使 發言 權 及 表 決 權

股東 大會 議 程 表

一、 開 會 時 間 及 地 點 (詳 見 本 次 股東 大會 通知 函)

二、 議 程 表 詳 見 本 次 股東 大會 通知 函 內 之 議 程 表

三、 凡 持有 本公司 股票 之 股東 均 得 委託 代理人 出席 並 得 行使 發言 權 及 表 決 權
